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92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因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简称“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27号）及相关境内外监管机构的核准和/或批准，公司发行的31,280,500份GDR于伦敦时间2022年7月13日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稳定价格操作人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要求公司额外发行的2,380,000份GDR于伦敦时间2022年7月29日交付给相关投资者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发行GDR代表的新增基础证券为168,302,500股A股股票已完成登记。

据此，公司注册资本由2,103,783,206元变更为2,272,085,706元，以货币方式出资，认缴时间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日。公司股份总数由2,103,783,206股变更为2,272,085,706股。

二、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2022年4月1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修改前	修改后（修改内容以加粗表示）
<p>第三条</p> <p>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股”）275,900,000股，于2019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份全球存托凭证（以下简称“GDR”），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代表【】股A股股票，于【】年【】月【】日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三条</p> <p>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股”）275,900,000股，于2019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于2022年7月4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33,660,500份全球存托凭证（以下简称“GDR”），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代表168,302,500股A股股票，于2022年7月13日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五条</p> <p>公司住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邮政编码：528437。</p> <p>电话号码：【】</p> <p>传真号码：【】</p>	<p>第五条</p> <p>公司住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邮政编码：528437。</p> <p>公司电话号码：0760-2813 8632</p> <p>公司传真号码：0760-2813 8974</p>
<p>第六条</p> <p>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p>	<p>第六条</p> <p>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72,085,706元。</p>
<p>第二十一条</p> <p>公司现股份总数为【】股，公司现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无其他种类股票。</p>	<p>第二十一条</p> <p>公司股份总数为2,272,085,70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272,085,706股，无其他种类股票。</p>
<p>第四十八条</p>	<p>第四十八条</p>

<p>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五）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p> <p>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p> <p>2、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p> <p>（1）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p> <p>（2）公司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a）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b）主要地址（住所）；（c）国籍；（d）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e）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p> <p>（3）公司股本状况；</p> <p>（4）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值、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p> <p>（5）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p> <p>（6）财务会计报告；</p> <p>（7）公司债券存根。</p> <p>.....</p>	<p>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五）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p> <p>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p> <p>2、有权到访公司查阅以下信息：</p> <p>（1）股东名册；</p> <p>（2）公司股本状况；</p> <p>（3）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值、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p> <p>3、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p> <p>（1）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p> <p>（2）财务会计报告；</p> <p>（3）公司债券存根。</p> <p>.....</p>
<p>第二百五十五条</p> <p>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发行的 GDR 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p>	<p>第二百五十五条</p> <p>本章程自股东大会或经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p>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鉴于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 GDR 并在伦

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该议案中第5条“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境内外相关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章程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注册资本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前和发行完毕后向中国证监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核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等相关条款可知：本次《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无需另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本公司董事长或其进一步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